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4年10月22日15时30分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4年10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14年10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，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登载于2014年10月24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（详见2014年10月24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